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電子信箱：a40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086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308666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，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，應自本（104）年6月3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